



LA2025-F-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三贵口
矿段低品位硫铁锌多金属矿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合
同

委托方（甲方）：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4月30

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宝力格嘎查固察线北脑音乌拉山脑音敖包处

法定代表人：戴水平

项目联系人：邱立奇

联系方式：15280365223

通讯地址：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

电话：0478-2391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项目联系人：王普贤

联系方式：15174955666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研浩科技楼

电话：15174955666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三贵口矿段低品位硫铁锌多金属矿安全验收评价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



规定、有违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甲方请乙方给予监督、配合，并欢迎乙方如实反映可能出现的问题。

举报投诉电话:0478-4602170,举报投诉信箱:whjs@zijinmining.com。

2、乙方特别声明：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等全过程中，乙方不做任何形式的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有违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规定、有违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的尝试。如出现上述行为，乙方确认愿意承担甲方可能采取的解除合同、依法追索经济损失等措施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确认愿意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对甲方的措施和举动给予配合。

第十四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